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政罚决字〔2024〕002号

当事人：孙**

公民身份证号：410324*****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2024年4月6日，三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崔新峰（执法证号：1603197078）、张明阁（执法证号：16031597321）二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孙**未经批准擅自在镇区街道两侧堆放物料问题。经调查，孙某某2014年4月5日开始开挖居民区供水管网，其将开挖的物料堆放在街道路面上。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0时35分现场检查结束。

4月6日，经审批，对孙**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堆放物料进行立案调查。三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孙**进行调查询问，孙**陈述了相关事实和经过。4月6日调查取证完成，案件调查终结。

孙**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堆放物料的行为，违反了《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的规定。

认定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二：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证据三：孙**《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四：现场执法检查取证照片贰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4月2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孙**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三政罚先告字〔2024〕002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处罚理由、处罚法律依据及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情节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情形，本机关现对当事人孙**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680110350000000450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川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8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